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51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楊鵬遠律師

被告 蘇紘毅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515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 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23日下午4 時1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 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113元，及自民國115 年5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理賠申請書、統一發票、估價單、工作傳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閱處理系爭車禍全部資料查證無誤，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中屬於零件部分新臺幣56,060元，應扣除折舊，扣除折舊後零件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9,343元，併計不扣除折舊工資費用新臺幣43,77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新臺幣53,113元，原告其餘請求則無理由，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朱烈稽

法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朱烈稽